



山東山大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SHANDA W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章 程

(修訂案)

目 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二节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股东大会提案【修改为：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为：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增加一节】

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增加一节】

第五章董事会

第一节董事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四节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总经理【修改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二节监事会

第三节监事会决议【删除此节】

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二节公告

第十章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为：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或分立【修改为：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生字[1993]第224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删除】公司已经按照国务院国发(1995)17号文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1995)126号文要求,依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得到了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鲁体改函字(1996)第56号文的确认,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增加: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为:3700001800282】

第三条 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二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投资人公开发行业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普通股3000万股,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删除】,并于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SHANDA W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沂南县县城振兴路6号

邮政编码:2763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叁佰伍拾柒万壹仟壹佰玖拾玖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修改为: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增加: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以人为本，立足科技创新，致力于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以科学求实、勇于探索的精神创优质产品，依靠现代化的经营管理，铸精品企业，以优异的业绩，最大限度地回报国家、社会和股东。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开发、建设及管理；高新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业自动化控制、通信、显示设备和工业电炉生产、安装、销售；电子、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办公设备销售及服务；计算机集成及网络工程；供水、污水处理及固体废弃物治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企业经营管理培训；二氧化氯消毒剂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国家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删除此条】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修改为：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集中托管。【修改为：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9033.6 万股，成立时向发行 3798.0996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2.04%。2001 年 8 月 7 日，发起人山东声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发起人法人股 270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9.89%）转让给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发起人法人股 355.1596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93%）转让给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实施了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转增 6 股的送转方案。方案实施后，山东山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 4590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9.89%；山东声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 1261.998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22%；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 603.7713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93%。经山东省沂南县人民法院裁定，2003 年 7 月 2 日，山东声乐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261.998 万股抵偿给能基投资有限公司；2003 年 10 月 27 日，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603.7713 万股抵偿给能基投资有限公司，能基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法人股 1866.7693 万股。2004 年 5 月 28 日，宁波达因天丽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受让了能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1866.7693 万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2.16%。【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山东声乐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6 月以评估资产作为出资。】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357.1199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 4590 万股，占普通股总数的 29.89%；社会法人股 2941.9615 万股，占普通股总数的 19.16%；社会公众股 7825.1584 万股，占普通股总数的 50.95%。【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57.119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

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修改为：公开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修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修改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程序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修改为：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修改为：第二十四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

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增加一条：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书面通知公司并予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公司的股票。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的，构成恶意违法收购，应承担如下法律责任：

(1)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追究其法律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违法收购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含直接和间接损失）。

(2)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的，不享有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拒绝其行使除领取股利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3)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其按照下述价格的较高者收购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 a. 在该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公司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 b. 在该事实发生后3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

(4)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购买、控制公司股份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在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届满前如确需终止或解除职务，必须得到本人的认可，且公司须一次性支付其相当于前一年年薪总和十倍以上的经济补偿。

注：本章程所述购买、控制公司股份，指该投资者单独持有、合并持有、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通过一致行动共同持有、通过其他法人自然人间接持有以及其他实际控制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修改为：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删除】【增加：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删除以上两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修改为：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修改为：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删除此项】
- (四) 【修改为：(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修改为：(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修改为：(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七) 【修改为(六)】公司解散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增加一项：(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修改为：第三十三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增加一条：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

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一条：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修改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增加一项：(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修改为：(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修改为：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30%以上的股份；
-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

的行为。

【删除以上两条】

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第三十九条】【增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删除】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删除此条】

第二节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修改为：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删除此项】**
- (四) **【修改为：(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修改为：(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修改为：(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修改为：(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修改为：(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修改为：(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修改为：(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增加：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为：(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修改为：(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删除此
项】

【增加四项：（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修改为：(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
的其他事项。

【增加：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
为行使。】

【增加一条：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
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修
改为：股东大会会议分为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与股东大会临时会议】。股东年会【修改为：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
数的2/3，即少于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修改为：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 【删除】以
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删除】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增加：前述第(五)项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四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删除此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修改为：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济南。】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七十四条所列事项，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删除此条】

【增加一条：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增加一节：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增加第四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具有本章程规定的恶意违法收购情形的投资者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有权拒绝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该投资者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可以以公司名义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确认其召集行为及

股东大会决议无效的诉讼，在人民法院依法对其召集行为及股东大会决议效力作出生效认定之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不执行其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增加一节：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删除本条】

【增加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30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七十四条所列事项，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条所列事项的，召集人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二条【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修改为：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召开方式；【删除本项】

(三)【修改为：(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增加：和提案】；

(四)【修改为：(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修改为：(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删除此项】

(七)【修改为：(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增加：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增加第五十六、五十七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增加一节：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增加：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三条【修改为：第五十九条】【增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删除】

第五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修改为：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修改为：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修改为：法人营业执照和股票帐户卡】。

第五十五条【修改为：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删除此项】

(五)【修改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修改为：(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增加一条：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第六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删除】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修改为：大会】。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删除此条】

第五十八条【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增加：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增加：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

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修改为：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修改为：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增加第七十条至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

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六十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原第三节全部条款】

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为：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删除本条】

第六十八条 【修改为：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修改为：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修改为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条【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修改为：股权激励计划；】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修改为：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修改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增加第七十八条至八十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能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七十一条 【修改为：第八十一条】【增加：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新任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公司工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新任监事候选人。【修改为：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以上（含30%）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计投票制。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规定遵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过程中，采用累计投票制。累计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规定遵照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六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删除上述第七十三条至七十七条】

【增加：第八十三条至八十九条：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八条【修改为：第九十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

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八十三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律师进行见证。

【删除以上第七十九至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情况；
-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对于需

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提案未获通过的，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修改为：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增加第九十二条至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其他规定，遵照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执行。【删除本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七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上述两条修改为：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八条【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修改为：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的资产以其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

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修改为：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 (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得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的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修改为：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增加：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或身份。

第九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九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删除上述原第九十一条至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六条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之

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上述两条修改为：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修改为：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增加：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修改为：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删除上述两条】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二条 【修改为：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零三条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修改为：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修改为：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修改为：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修改为：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交易：

- (一)一般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一般交易时，若超出上述任一标准的，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交易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

【修改为：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对外投资：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对外投资；

(二) 收购出售资产：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的收购或出售资产。有下列情形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三) 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四) 银行借款：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

(五) 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银行借款权限的规定确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对外担保权限规定；

(六) 委托理财：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委托理财；

(七) 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决定单次不超过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公司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二)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三)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四) 董事会有权决定每次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担保。

(五) 公司每次对外担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六)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字同意，或者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八)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款项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删除本条】

第一百零八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九条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含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

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三日通知各董事，特殊情况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一日以书面或电话通知各董事。

如有本章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增加：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九条】【增加：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删除本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10年【修改为：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条【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删除】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的其他规定，遵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删除】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的其他规定，遵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

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公司现任监事；
-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经理【修改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删除】

【增加：公司设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增加：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增加：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删除本条】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删除本条】

第一百五十条【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修改为：劳务】合同规定。

【增加：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删除本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从监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推荐候选人，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任期届满，以该届监事会届满当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届满时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以上两条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删除本条】

【增加：第一百五十四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比例不低于 1/3 的公司职工代表，即股东代表 3 人、职工代表 2 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删除本条】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修改为：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增加两条：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六十一条 【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监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2/3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保管的期限为10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的其他规定，遵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删除以上本节全部条款】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六十九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以上两条】

第一百七十条【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修改为：帐簿】外，不另立会计账册【修改为：帐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5-10%；

(四)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现金分配时，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删除本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修改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四条【修改为：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七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删除本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修改为：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报股东大会批准。【删除】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况。

【以上两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修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修改为：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

件送出的，以电话确认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四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修改为：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修改为：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修改为：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至少公告三次。

第一百九十六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以上四条删除，修改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九条【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增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

因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删除本条】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零五条 债权人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以上两条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以上两条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八条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修改为：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修改为：第二百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增加：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修改为：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修改为：第二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修改为：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修改为：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增加：第二百零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五条【修改为：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不得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六条【修改为：第二百零八条】 本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司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修改为：第二百零九条】 本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增加：“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本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增加：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